

# 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廉江市医共体建设暨防控体系能力提升工程（第二期）勘察及设计已由廉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湛廉发改投审[2023]14号通过备案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210-440881-23-01-757395，招标人为廉江市卫生健康局，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解决，招标代理机构为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及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廉江市医共体建设暨防控体系能力提升工程（第二期）勘察及设计

2.2 项目地点：廉江市和寮镇卫生院、廉江市高桥镇卫生院、廉江市石岭镇第二卫生院、廉江市车板镇卫生院、廉江市河唇镇卫生院、城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廉江市塘蓬镇卫生院、廉江市石岭镇中心卫生院、廉江市石颈镇卫生院、廉江市新民镇卫生院、廉江市安铺镇中心卫生院、廉江市横山镇卫生院

2.3 规划意见文件：廉自然资函[2022]927号

2.4 项目批准文件：湛廉发改投审[2023]14号

2.5 资金来源：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解决。

2.6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2.6.1 廉江市和寮镇卫生院：新建住院综合楼，建筑面积 5658.76 平米，7 层；

2.6.2 廉江市高桥镇卫生院：重建门诊综合楼，5 层，建筑面积 3453 m<sup>2</sup>；

2.6.3 廉江市石岭镇第二卫生院：①修缮门诊综合楼，面积 1352.5 m<sup>2</sup>；②新建发电房，建筑面 87.3 m<sup>2</sup>；

2.6.4 廉江市车板镇卫生院：新建住院综合大楼 5 层，共 2810.9 m<sup>2</sup>；

2.6.5 廉江市河唇镇卫生院：新建公共卫生综合楼，建筑面积 3025.42 m<sup>2</sup>，5 层；

2.6.7 城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综合楼加建 4-5 层，建筑面积 1100 m<sup>2</sup>，楼体加固；

2.6.8 廉江市塘蓬镇卫生院：新建住院综合楼，6 层，建筑面积 5315.8 m<sup>2</sup>；

2.6.9 廉江市石岭镇中心卫生院：①新建住院大楼，建筑面积 2300 m<sup>2</sup>，4 层；②新建医疗垃圾暂存间，建筑面积 60 m<sup>2</sup>；

2.6.10 廉江市石颈镇卫生院：门诊大楼加建 1 层，面积 329.45 m<sup>2</sup>；

2.6.11 廉江市新民镇卫生院：新建医技楼，3层，建筑面积 769.82 m<sup>2</sup>；

2.6.12 廉江市安铺镇中心卫生院：妇产科装修 80 m<sup>2</sup>（听力筛查室、洗婴室、配奶室、宣教室）；

2.6.13 廉江市横山镇卫生院：①办公楼、住院楼和门诊楼等内外部改造修缮，②安装 10KW 箱式变压器以及院内线路改造，③办公大楼四楼顶搭建钢架结构仓库 220 m<sup>2</sup>。

2.7 招标范围及内容：本项目的勘察（详细勘察、管线物探）、工程测量、工程方案设计（满足规划报批的要求）配合的施工图设计与施工服务，现场指导与监督及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服务。本项目的勘察及设计内容最终以规划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文件为准。最终提供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项目的勘察（详细勘察、管线物探）、工程测量、工程方案设计等相关报告。

### 3、前期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广东中科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

### 4、投标资格

4.1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4.2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有效资质证书：

①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方）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4.3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拟派的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建筑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且须是本单位在册人员，提供近三个月在投标人单位参加社保的证明文件。

4.4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方）拟派的勘察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且须是本单位在册人员，提供近三个月在投标人单位参加社保的证明文件。

4.5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的查询结果视为有效资料，提供网上查询含查询时间的截图）。

4.6 根据《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

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省外进粤建筑企业（包括规划编制、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代理和工程造价咨询、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质量检测等单位）和人员（包括进粤建筑企业的注册执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到我省开展建筑活动的，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要求的证明材料）。

4.7 本次招标只接受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的总公司投标。

4.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①联合体的家数最多由2家单位组成联合体（1家勘察单位，1家设计单位），且主办方必须是本项目的设计资质单位，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详见附件）。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的分工内容。

②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③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应在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中明确勘察、设计分工，组成联合体各方投标后，不得再变更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其投标文件以及中标时签订的合同，对联合体各方都产生约束力。

## 5、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在评标时进行审查）。

##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投标人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包括企业及人员信息），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无法进行网上投标登记。企业信息登记时长为提交申请次日资料入库，流程为网上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企业信息登记办事指南。

6.2 本项目实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网上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投标登记并录入项目负责人信息（录入的项目负责人须与投标时的项目负责人一致），逾期不受理。

## 7、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7.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3年\_\_\_月\_\_\_日\_\_\_时(北京时间，下同)。

7.2 网上投标登记时间：2023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至2023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7.3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2023年\_\_\_月\_\_\_日\_\_\_时前。将疑问以书面形式发送至电子邮箱：545430483@qq.com，否则视为没有疑问，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4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该内容在门户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确认。

7.5 投标文件（纸质版）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7.6 投标文件（纸质版）递交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号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常安排、答疑纪要））。

7.7 开标时间：2023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7.8 开标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号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7.9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将予以拒收。

7.10 请各潜在投标人留意广州市疫情防控的最新要求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的最新规定（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或自行咨询交易中心），安排相关人员到场办理投标事宜。

## 8、勘察设计费

8.1 本工程勘察设计费的招标控制价为227万元，其中：工程勘察费为39万元，工程设计费为188万元。

8.2 最终服务费结算金额计算以廉江市财政审定的工程预算为基数，参照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和《关于调整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费用标准的通知》廉府函（2018）327 号计算后乘以（1-中标下浮率）。最终结算以廉江市财政部门审定的费用为准。

## 9、工期

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提交阶段成果（不含评审、审批时间、修改时间），本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总工期：30个日历天，具体要求如下：

9.1 勘察（含测量）工期10个日历天；勘察（含测量）服务期要求：中标人应在发

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日历天内提出勘察测量方案,自签订合同及招标人确定勘察测量方案后,中标人收到招标人发出的进场通知起计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包括勘察、管线物探)及测量成果文件。相关勘察测量工作及后续服务按工程的实际情况及招标人要求安排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

9.2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工作,并提交正式版成果。

9.3 服务期不含方案、设计的审查、审批时间。中标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招标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并在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础上进行补充和完善,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

9.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区的相关标准以及各部门、建设部门等现行规范和标准。

## 10、其他事项

10.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 否。

## 11、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logi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12、异议与投诉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 0759-6618068。(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12.2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 13、招标人

13.1 名称:廉江市卫生健康局

13.2 联系人:陈芝秀

13.3 联系电话：0759-6609076

14、招标代理机构

14.1 名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2 联系人：陈楚云

14.3 联系电话：0759-2220997



附件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廉江市医共体建设暨防控体系能力提升工程（第二期）  
勘察及设计

致：廉江市卫生健康局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投标主办方：（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

日

注：独立体投标的，无需提交本联合体协议书。

